

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成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數327案，結案數597案，其中已檢討改善525案，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58案，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5案，研究辦理2案，已提（獲）司法救濟1案，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1案，其他（係指函復認無提起再審理由或其他無法明確歸類）5案。103年底止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未結案數592案，其中各機關已函復576案，尚未函復16案。

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情形

103年

成立案數	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									未結案數 (月底值)		
	合計	已檢討改善	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	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	研究辦理	已提（獲）司法救濟	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	認無違失	其他	合計	各機關已函復	各機關尚未函復
327	597	525	58	5	2	1	1	-	5	592	576	16

註:本表已結案數尚包含第3屆及第4屆成案且於統計期間內結案者。